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018人，其中4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19年度收入总额为105,772.1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2,969.01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46,621.7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10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25,290.04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卢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安徽合力（600761）、皖天然气（603689）、长信科技（300088）、合肥城建（002208）、安纳达（002136）、新疆火炬（603080）等多家公司提供证券审计业务服务，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延森，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一直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安徽建工（600502）、新疆火炬（603080）、中环环保（300692）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婉珍，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卢珍、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延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婉珍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13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 128 万元。2020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合计 120 万元，较 2019 年审计费用减少 8 万元。

2021 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较好的完成公司的各项委托任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 2020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